

稅務新聞 107-1221

- 一、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新制）應注意事項。
- 二、公司年終尾牙舉辦抽獎視為員工小確幸，中獎獎金及獎品如何申報扣繳報你知。
- 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可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 四、個人介紹房地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五、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六、營利事業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法核定者無短漏報處罰適用。
- 七、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八、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情形，請儘速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九、計畫在本（107）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者，應把握最後的 1 個月。

一、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新制）應注意事項

本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應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本局說明，邇來常發現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忽，而未辦理申報或申報錯誤，本局特別整理常見的錯誤，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 一、申報期限：交易房地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 日內辦理申報。
- 二、交易日及取得日認定：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 三、應辦理申報類型：
 - （一）交換：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仍屬房地交易。
 - （二）虧損：房地交易所得為 0 元或虧損（即無應納稅額），都要辦理申報。
 - （三）只出售土地：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均屬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 （四）二親等買賣：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實際有收付價金，出賣人除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申請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外，亦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五）分次取得之房地，應分別適用新舊制：個人一併出售分次取得的房地，應依房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本局特別呼籲，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屬新制範圍之房地，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之行為罰，若有房地交易所得，並將依法核定補徵稅款及處罰鍰。

如仍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或利用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年終尾牙舉辦抽獎視為員工小確幸，中獎獎金及獎品如何申報扣繳報你知

某公司詢問：公司尾牙年終抽獎獎品屬於那一類所得？中獎金額在多少元以上需要代扣繳稅款？扣繳稅率又為多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將至，公司及機關行號均會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員工因參加摸彩活動所獲得的獎金及實物禮品，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上述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次年 1 月底前仍應開立免扣繳憑單申報；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得免列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表示，中獎人如為非境內居住者，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都應按中獎金額的 20%就源扣繳，並於代扣稅款 10 天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420】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吳政瑋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92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可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該所進一步說明，例如：扣繳義務人於 108 年 2 月 1 日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時已扣繳稅款，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得於 2 月 10 日 24:00 前，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惟逾期申報案件，仍需採人工或媒體申報。該所提醒，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IMX 系統)軟體，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申報上傳成功後，應列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俾憑稽徵機關審核。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桂蘭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2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介紹房地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個人取得因介紹房屋及土地買賣之佣金或酬勞金，屬執行業務所得，應申報繳納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本局說明，房地買賣透過個人仲介成交者，依一般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予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之個人，除能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外，應於減除必要費用 20%後之餘額作為所得，併計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居間介紹房地買賣取得之收入，不論名稱為何，均屬執行業務所得之佣金收入，漏報該項所得者，除補稅外，還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有相關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18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發布日期：107-12-21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

之 15%。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產稅、贈與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的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08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

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贈稅法相關法規\108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法核定者無短漏報處罰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期限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處罰之規定。

該所貼心提醒，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因其自始未申報，尚無從確認其短漏報所得額，爰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惟嗣後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仍應依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素陵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1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如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

本局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列報全年所得額 15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 150 萬元，課稅所得額為 0 元，惟經查獲虛列營業成本致短漏所得額 300 萬元，因短漏所得稅額 51 萬元已超過 10 萬元，依上揭規定非屬短漏報情節輕微，否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核定課稅所得額 450 萬元，補徵稅額 75 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所得額情事，情節重大者將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營利事業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情形，請儘速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將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開始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作業，提醒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資料及帳簿憑證，如有申報錯誤致短漏報所得額情形，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本局指出，近來查獲部分營利事業短漏報收入之違章情形，除補稅外尚須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本局列舉以下經常發生短漏報收入之型態，包括：

- 一、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土地交易所得。
- 二、預收款未轉列收入。
- 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四、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收入。
- 五、外銷出口收入。
- 六、保險理賠收入。
- 七、違約金及訴訟賠償收入。
- 八、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倘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計畫在本（107）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者，應把握最後的 1 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年底了，打算在本（107）年度贈與子女、親屬等財產的民眾，要把握每人每年享有贈與 22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之額度，在 12 月 31 日前贈與，並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也就是贈與人每人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可享有贈與 220 萬元免課贈與稅。夫妻 2 人贈與財產給子女，夫和妻都各別享有每年 220 萬元免課贈與稅額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贈與人在同 1 年內各次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逾 220 萬元時，除有產權過戶登記需要外（如贈與財產為股票或不動產），可以免辦申報，例如贈與銀行存款且全年贈與總額未逾 220 萬元，可以保存相關資金流程資料（如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存摺影本或定存單影本等）以供備查即可。

該局提醒，每年年底是贈與稅申報人潮最多的時候，呼籲贈與人及早申報，以避免排隊等候，並可到該局所屬任一分局、稽徵所辦理贈與稅申報；民眾亦可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etwmain>)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107-12-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